

基隆關 111 年 9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	遷移地址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，卻逕向登記機關變更登記。	警告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	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。	罰鍰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、34 條	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。	罰鍰
4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、35 條	未依據進口人提供之發票正確申報貨名、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，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	罰鍰
5	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	虛報貨名、數量。	罰鍰